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4年6月1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4年6月26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13名，委託出席2名。衣錫群董事和姚中利董事通過電話方式出席會議。黃鋼城董事和M·C·麥卡錫董事委託柯清輝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胡浩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201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姜建清董事長、易會滿副董事長、劉立憲董事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二、關於2013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一致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三、關於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如下：

表決事項	有表決權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黃鋼城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洪永淼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14	14	0	0
柯清輝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衣錫群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14	14	0	0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定：黃鋼城董事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洪永淼董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柯清輝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衣錫群董事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